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訴字第4945號

原　　告　藝識流國際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王禹婕

原　　告　林育賢

上　三　人

訴訟代理人　林世昌律師

　　陳姝蓉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「yqppe」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原告於起訴時應以書狀表明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並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，此為原告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，受命法官於行準備程序時應定期間命原告補正，原告如未遵期補正，受訴法院得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、第6款、第272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查原告以：PTT批踢踢實業坊帳號「yqppe」之使用者於民國106年11月9日，在同網站「WomenTalk」看板上發表標題為「Re:［心情］三天三萬八的身心靈全人療育師課」之文章（https://www.ptt.cc/bbs/WomenTalk/M.0000000000.A.50E.html），侵害其名譽權為由，請求移除文章、刊登道歉啟事、賠償慰撫金，並聲請本院向PTT批踢踢實業坊函調該帳

號之使用者資料。惟PTT批踢踢實業坊僅提供該帳號使用之IP位置（見本院卷一第107頁），經本院再次函詢，仍未提供該帳號使用者之姓名、年籍資料（見本院卷一第333、443頁）。

三、嗣受命法官已於109年5月27日準備程序中當庭諭知，限原告於7日內補正「yqppe」之姓名年籍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（見本院卷一第442頁）。其後，依原告之聲請，本院以「yqppe」發表上述貼文時使用之IP位置、最近一次上站使用之IP位置，發函請電信業者提供使用者資料，前者因時間久遠，用戶資料已逾保存年限，無從查詢，有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之查詢單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二第29頁）；後者則為公用IP，為多個用戶共同使用，依臺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所提供當時使用同一IP之名單，其可能之使用者共有15人之多（見限閱卷內），經本院於同年7月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提示與原告確認，原告迄今仍未能指明「yqppe」之姓名、年籍。是以，原告未特定被告「yqppe」為何人，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林春鈴

法　官　林瑋桓

法　官　王沛元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俊宏